

# 九江市财政局文件 九江市水利局

九财农〔2021〕13号

## 关于印发九江市水旱灾害防御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水利局：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水旱灾害防御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九江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求，市财政局会同市水利局对原水旱灾害水利工程修复市级补助资金、城区泵站排涝电费、防汛物资保管、山洪灾害预警及防汛应急等专项资金进行

清理归并整合，设立九江市水旱灾害防御专项资金，并制定了《九江市水旱灾害防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将该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九江市水旱灾害防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12月23日

---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23日印发

---

# 九江市水旱灾害防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水旱灾害防御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九江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探索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在原有水旱灾害水利工程修复市级补助资金、城区泵站排涝电费、防汛物资保管费、山洪灾害预警及防汛应急等专项资金的基础上按照建立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实施方案要求，经清理整合归并，用于支持水利工程应对水旱灾害防御的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山洪、风雹、台风、地震等造成的洪涝灾害、干旱灾害及引发的次生水旱灾害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局和水利局共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设立、调整事项的审核，编制专项资金预算；会同市水利局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对市水利局提出的项目安排计划和资金分配意见进行合规性审核、下达、拨付；组织开展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市水利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相

关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配合市财政局做好资金使用监督和绩效考核；指导地方做好项目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专项资金分配一般采用项目法。

项目法是指根据当年水旱灾害水利工程修复工作，以定额补助方式为指定项目安排资金的方法。

## 第二章 专项资金的设立

**第六条** 专项资金设立应当明确实施期限、使用方向、绩效目标、资金需求测算和主要支出方式等，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

**第七条** 专项资金设立申请应由市水利局于上年度11月前商市财政局审核后向市政府提出设立或调整申请，经市政府批准后纳入年度预算。

**第八条** 实施期限到期后专项资金自动终止。如确需延续，需由市水利局重新提出设立申请。经市财政局依据相关政策进行审核并会同市水利局对专项资金实施期内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的情况进行评估后按程序报请市政府批准设立、调整或取消。

##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九条** 专项资金在总量限额内可统筹用于全市水利工程应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主要用于九江市城区泵站管理所排涝电费、市管水利工程水旱灾害防御物资储备保管费、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的建设维养、全市水旱灾害水利工程修复以及小型

水库（堤防）安全管理员补助等。

为鼓励地方加大对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作，专项资金安排一定额度水旱灾害水利工程修复补助费用于补助地方水利工程水毁修复工作，补助标准为单个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

**第十条** 年度资金支出范围由市水利局根据年度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和当年水旱灾害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在年度水旱灾害防御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内统筹作出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商市财政局并于每年6月底前报市政府审批。实施方案应当明确当年资金安排具体使用方向、工作任务、绩效目标、补助方式、补助对象和补助标准等。

#### **第四章 资金分配下达**

**第十一条** 根据年度水旱灾害工作支出情况，在专项资金预算规模内，由市水利局拟订资金分配方案，报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下达。城区泵站管理所的排涝电费根据与供电部门的约定缴纳；市级防汛物资管理、山洪灾害预警系统管理费用原则在每年汛后下达；小型堤防水库安全管理补助经费原则上在每年6月份以前下达；水旱灾害水利工程修复补助资金在每年11月份前下达。

**第十二条** 水旱灾害水利工程修复补助资金原则采取项目法下达。按项目法分配下达的资金应当符合申报要求，并按规定程序组织申报。

**第十三条** 资金分配下达由市水利局拟订资金分配方案，

报市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下达。市水利局向市财政局报送的资金分配方案应提交资金分配相关资料,主要包括各县(市、区)项目申报文件等。

## **第五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四条** 负责项目实施的县(市、区)和资金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水利部门加快预算执行,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尽快形成实物量支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对下达到乡(镇)、村级使用的资金,要有明确的任务清单,确保发挥资金使用绩效。

**第十六条** 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执行。属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在规定的期限内市未分配下达的专项资金所形成的结余结转资金,市财政予以收回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需继续使用的由市水利局重新按照设立申请调整程序在第二年财政预算中安排使用。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水利部门及时清理盘活结余结转资金,严格执行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水利部门应当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学合理设置绩

效评价指标，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加强对绩效评价过程和绩效评价结果的监督，客观公正地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第十九条** 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财政政策、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负责评价的部门要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限期整改，不断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和水利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履行和承担相应的资金管理主体责任及监管责任。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财务的监管，水利部门主要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监管。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推行预算公开和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自觉接受各级纪检、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在资金管理和使用中违规违法行为，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水利局负责解释，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